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日常活动宣传服务
(二次)

项目编号：HBHT-22002-22190

采购内容：2022 年日常活动服务宣传

采 购 人 ： 湖 北 省 药 品 监 督 管 理 局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 湖 北 华 通 工 程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编 制 时 间 ： 2 0 2 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定办法.....	25
第五章	合同书.....	3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日常活动宣传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华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楼
售卖大厅（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 7 号 1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BHT-22002-22190
- 2、项目名称：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日常活动宣传服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4(万元)
- 5、最高限价（如有）：14（万元）
- 6、采购需求：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日常活动宣传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本项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需提供相应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 年 8 月 2 日至 2022 年 8 月 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湖北华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楼售卖大厅（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 7 号 1 楼）

3、方式：

现场购买。请有意向的供应商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第二代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

4、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地点：湖北华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8 号开标室（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 7 号）

五、开启

1、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湖北华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8 号开标室（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 7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人定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授权书原件出席开标会。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3、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湖北华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hbhuatong.com.cn>）

4、本项目共分一个包，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 19 号

联系方式：袁先生 027-877112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华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 7 号

联系方式：彭女士、于先生 027-848799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女士、于先生

电 话：027-84879902

2022 年 8 月 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2	监管部门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华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5	磋商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第二款相关要求
4.2	成交服务费	支付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及基准费率的85%计算取费，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 支付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代理机构发送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函》的相关要求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单位。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该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6.2	提疑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7.1	答疑方式及答疑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无
12.1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4.1	应提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完整视为无效投标）：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6）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7）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上一年度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审计单位盖章的完整版报告。（上一年度审计报告要求举例为：如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日期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含）前，则至少应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已出的则可增加提供 2020 年度；如投标截止日期在 2021 年 7 月 1 日后，则应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3）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上述资料三选一）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 （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缴纳凭据。 （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4）“税收缴纳凭据”的形式：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 （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 （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的形式：社会保险缴费发票、专用收据、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本项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需提供相应中小企业声明函）。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相关网站查询截图。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要求详见 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内容
16.1	磋商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时间及接受磋商保证金的帐户信息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应为响应文件盖章正本扫描件），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19.4	样品	不需要提交样品；
2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相关要求
23.1	磋商小组人数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3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4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本项目按照本须知26.4款的第（1）条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7.1	履约保证金	/
36	其他	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中出现的“近三年”是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近五年”是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及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评审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6.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6.4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7.2 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不可拆卸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

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联合体（本项目不适用）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3 证明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磋商保证金

16.1 本采购文件是否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到账为准。凡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3 磋商保证金有效时间：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本次磋商有效期一致。

16.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

额退还。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7.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

字才有效。

18.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密封包装上未标明“（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的响应文件，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19.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9.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4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23、竞争性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

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共 3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供应商签到的倒序进行，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磋商代表

24.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6、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放弃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6.4 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

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小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所有磋商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将公布并记录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价格。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26.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28 保密

28.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 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

结果同时公告。

29.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合同授予标准

30.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评审报告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31.3的规定执行。

31 签订合同

31.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31.5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6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质疑和投诉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应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要求。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2.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质疑回复及处理

3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②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③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④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⑤质疑答复人名称；
- ⑥答复质疑的日期。

3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

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 投诉

3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法律依据；
-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项目磋商公告公布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内容，并按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采购人监管部门投诉处理；
- ⑤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4.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八）政府采购政策

35 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5.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35.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评委会将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中“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5.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则该产品必须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评审时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可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示为准。

（2）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须提供如下相关证明资料：

a、投标产品所在当期节能清单页面截图（包含制造商、品牌、产品型号、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投标产品节能清单产品查询系统查询结果截图（<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c、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产品的单独分项报价。

35.4 4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规定。为积极推进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1）投标产品列入最新一期环保清单的，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如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中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的，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

a、投标产品所在当期环保清单页面截图（包含企业名称、品牌、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投标产品环保清单查询系统查询结果截图

（<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c、投标产品属于环保清单内产品须单独分项报价。

35.5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九）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全面贯彻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建设健康湖北的必然要求，是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提升百姓幸福感的重要方面。药监系统作为和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部门，现进行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日常活动宣传服务采购，通过对日常所开展重点工作的梳理记录以及宣传报道，让老百姓更加了解药品安全背后的力量，也为药监系统未来的工作开展提供参照和指引，更好的推动药安工作的共治共享。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

（一）重要会议活动摄影

对于全年重要活动、会议等进行专业的摄影，留存资料。

（二）重要会议活动摄像

对于全年重要活动、会议等进行专业的摄像，留存资料并为后期年度专题片的制作提供素材。

（三）资料等相关素材存储、整理

对于全年重要的活动、会议等所摄制的相关影像资料、宣传报道等进行收集整理，作为资料备份。

（四）重要活动、会议等电视宣传

药品安全是重大的民生和公共安全问题，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的和谐稳定。对于一些重要活动、会议等在收视率省级排名头部的电视平台进行宣传。

（五）新媒体矩阵宣传

在官方微信公众号和湖北政务第一指媒“长江云”、以及拥有超过五百万粉丝量的抖音大 V 号同步宣传相关内容，同时利用微博、微信、今日头条等新媒体进行立体矩阵式宣传，有效树立湖北省药监系统的正面形象，扩大我省药品安全宣传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重要会议活动摄影	年	按需
2	重要会议活动摄像	年	按需
3	资料等相关素材存储、整理	年	按需
4	重要活动、会议等电视宣传	年	按需
5	新媒体矩阵宣传	年	按需

技术要求

1. 投标方成立工作专班，调派骨干记者，负责重要活动、会议的宣传报道。团队需具备专业新闻采写、专题设计制作等能力，在采购方要求合理的情况下，投标方具备满足采购方宣传需求的能力。

2. 投标方调派专业资深的骨干力量负责相关活动、会议的摄影摄像。

3. 投标方团队需有良好的摄影摄像功底。

4. 投标方指派相对固定的团队负责委托方宣传活动的相关工作，活动、会议的电视宣传等相关内容需经委托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发布。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4. 投标方不得泄露涉及到委托方的各方资料信息。供应商与本项目相关的文字、图片、视频成果版权归属委托方。

5. 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指控。如有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6. 本项目报价为合同包干价格，供应商提交的报价须包含本项目所需所有内容及服务各项费用。

第四章 评定办法

一、评定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二条相关规定, 提供完整、合格、有效、清晰可辨认的资格证明文件。
		市场准入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其他要求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签字盖章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报价	每一种采购内容是否只有一个报价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各包最终报价是否均未超出采购预算, 采购人可以支付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信誉情况	是否有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
		实质性响应	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是否有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详见评分细则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4.1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时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的方法	如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时, 以 <u>报价较低的供应商</u> 排名优先。	

二、政策支持

政策支持	
本项目类型以及所属行业类型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 根据工信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	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评委会将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中“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节能环保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执行。 如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期内的）或节能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xaxun.htm）/环境标志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xaxun.htm）查询结果截图。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该项投标产品所占价格的 1%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

促进残疾人就业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三、计算办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详见评分细则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竞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	低价优先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方法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时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的方法	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四、评分细则

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得分 10 分	报价	10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核算后）) × 10% × 100

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40 分	项目业绩	25	近三年内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服务业绩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 以上业绩提供对应的业主正面评价, 每一个得 2 分, 最多得 10 分。 注: 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中关键信息需清晰可见, 否则视为未提供); 业主评价须提供业主盖章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中关键信息需清晰可见, 否则视为未提供)
	拟派人员	15	1. 拟派项目人员具有相关专业(播音主持专业人员、新闻专业人员、艺术专业人员(摄影(摄像)师))中级及以上职称, 每提供一个中级职称得 2 分, 提供一个高级职称得 4 分, 最多得 12 分;(同一人员不累积得分)。 2. 拟派项目人员具有记者证, 每一个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以上拟派人员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50 分	项目总体需求分析及认知	10	对项目总体需求分析: 1. 分析详细、规范、合理、严谨、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2. 分析较详细、规范、合理、能基本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6 分; 3. 分析基本详细、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4 分; 4. 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及人员配备	10	根据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及人员配备: 1. 方案详细、规范、合理、严谨、人员配置合理, 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2. 方案较详细、规范、合理、人员配置较为合理, 较为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6 分; 3. 方案基本合理、人员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4 分; 4. 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及组织保障措施	10	针对本项目提供进度及组织保障措施: 1. 措施详细、规范、合理、严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2. 措施较详细、规范、合理、较为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6 分; 3. 措施基本详细、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4 分; 4. 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设备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拟投入拍摄设备进行评审打分, 1. 设备齐全, 配备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 2. 设备较齐全, 较符合项目需求, 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3. 设备基本齐全, 基本符合项目需求, 的得 4 分, 4. 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圆满完成本项目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进行评分： 1. 承诺及措施完整有针对性、合理得 5 分； 2. 承诺及措施完整较有针对性、合理得 3 分； 3. 承诺及措施内容有针对性、基本合理得 1 分； 4. 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优化及特色服务	5	根据供应商提供优化服务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打分： 1. 优化服务方案合理、科学得 5 分； 2. 优化服务方案较为合理、科学得 3 分； 3. 优化服务方案基本合理、科学得 1 分； 4. 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五、评定办法

1. 初步审查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见评定方法前附表。

2. 评定方法：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定结果

3.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定。

3.2 完成评定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其它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人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五章 合同书

合 同 书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_____（以下简称“需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方”）签订。供方以总金额_____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_____（工程/货物/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合同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工程/货物/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4.2 供方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3 合同书；
 - 4.4 合同条款；
 - 4.5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 4.6 附件：
 - 4.6.1 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 4.6.2 供方在磋商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 4.6.3 供方在磋商时随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工程/货物/服务）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供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8.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供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9.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中（工程/货物/服务）的（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交货地点/服务地点）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采购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需方执___份，供方执___份；副本一式___份，需方执___份，供方执___份， 主管部门执___份。

12. 合同的失效：本合同在合同价款结清后失效。

需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日 期：

合同签订地址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日 期：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供，内容可增加，但不应删减，如因内容不完整导致评审不便后果自负。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每页须编制页码。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目录，目录须标注页码，同时为方便评审，须在目录前填写响应文件导读表，目录和导读表便于评委在评审时有效查找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请各供应商认真编写填报。

响应文件导读表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情况	对应页码
资格要求			
对照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二款供应商资格要求填写磋商文件要求	填写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所在章节	填写具体响应情况	填写证明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评分响应			
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分细则填写评分因素	填写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所在章节	填写具体响应情况	填写证明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一、磋商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次，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项目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 接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关于没收保证金的约定。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否；☐是，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

8.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

通讯地址：

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内容
供应商单位详细地址	
总报价	元人民币
服务期	
备注	

说明：（1）人民币报价。

（2）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此表除保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外，另复制一份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记录之用。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	...				

说明：

1. 所有价格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执行，精确到个数位。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报价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适用于供应商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情况；
- 2、如供应商具有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则还应在本证明书后附上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日起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理人：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六、资格审查材料

1.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2)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公司性质: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 员工人数:

(7) 注册资本:

(8) 实收资本: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1)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 流动资产: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 与报价服务内容有关的情况:

(1) 供应商提供此响应服务内容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2) 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备注

3.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出示的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2.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 (1) 资格审查要求的相关资料；
- (2) 符合性审查要求的相关资料；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偏离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需求	报价响应	偏离说明
技术要求			
1			
2			
...			
商务要求			
1			
2			
...			
...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逐条填写

八、类似业绩一览表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	项目概况	合同金额	项目经理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 注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应将近三年完成过的类似项目的情况填入本表中；
2. 必须按要求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学历	专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工作经历	类似经验
1							
2							
3							
4							
5							
...							

注：表后须附拟投入人员的职称、证书等证明文件和有关证书复印件，无证明材料的内容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关联企业情况：

1：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_____。

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技术文件

项目实施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总体需求分析及认知
- 2.服务方案及人员配备
- 3.进度及组织保障措施
- 4.拟投入设备
- 5.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 6.优化及特色服务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